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梁艳纯、陈佩燕、岳艳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为子公司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